

115 年度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課程簡章

- 一、目的：為鼓勵及協助社福團體所屬人員積極擔任信託監察人，本會特辦理為期 30 小時的訓練課程，本課程完整介紹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權利與義務、資格條件、相關信託法規與實務及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應瞭解與準備事項等，讓學員對於如何協助民眾洽辦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有清楚的概念。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三、參加對象：
- (一)團體或單位所屬人員：如社福團體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團體或單位（每單位限報名 3 位）。
 - (二)一般民眾：對本課程有興趣的民眾。
- 四、日期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
上午 9:00～下午 4:30；
115 年 9 月 4 日(含綜合座談)，上午 9:00～下午 5:00。
- 五、實體課程為主、線上課程為輔：本課程共計 30 小時（每 50 分休息 10 分）。
- (一)實體課程：歡迎所有縣市學員報名。上課地點於本會教室(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 (二)線上課程：限所在地於北北基桃以外之縣市學員報名。考量學習成效，前 4 次上課採 Webex 軟體視訊直播，第 5 次上課仍需至本會教室參加實體課程。
- 六、課程內容：本課程共計 30 小時，分 5 次進行，並於第 5 次課程後綜合座談。
- 七、上課規則與結訓相關事宜：
- (一)請假規定：參加課程之學員得請假（含遲到、早退、缺課），時數累計至多 3 小時，如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本會將不核發結訓證書。
 - (二)本會將於最後一次實體課程發結訓證書；由團體或單位派訓者，結訓證書將註記團體或單位名稱。
 - (三)本會將徵詢參加並完訓團體或單位之同意，於本會官網公布完訓之團體或單位名稱。
 - (四)線上課程之學員應注意事項：
 - 1.本會採用 Webex 軟體視訊直播，本會最遲於第一次開課前一周將線上課程用連結寄送予學員。
 - 2.報到：Webex 軟體於課程當日上午 08:30 始開放學員登入，請學員依本會開課前寄送之線上課程連結登入，使用者名稱請自行輸入「團體

或單位名稱+姓名」以利本會工作人員辨識。課程於當日上午 9 點開始，請線上課程學員最遲於當日 9 點 30 分前於線上完成登入，未登入者則依前揭請假規定辦理。

3.點名：本會工作人員將不定時於線上通知學員至指定點名網址完成簽到，學員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簽到者，視為缺課 3 小時。

(五)取消報名、中途退出事宜：

1.已報名課程而不克參加之學員，請於本年 8 月 7 日(第 1 次)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本會 (trust_t@trust.org.tw)。

2.課程途中不克完訓之學員，請逕向本會工作人員提出。

(六)上課用資料：

1.上課用簡報(電子檔)：本會僅提供講義電子檔，不列印紙本；課程當天用簡報 pdf 檔，將於課程前一周寄送至各學員電子郵件信箱，請各學員務必正確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檔案後請自行下載列印或以電子工具閱讀。

2.參考資料(紙本)：本會提供每位上課學員「安養信託創新與成果專刊」一冊，統一於最後一次實體課程發放。

八、報名期間與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止，請逕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名額有限。表單填寫完成者請逕與本會訓練推廣組 (02-23515299)確認報名是否成功，本會不另寄發上課通知。報名線上課程之學員，請務必正確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本會最遲於第一次開課前一周將線上課程用連結寄送予學員。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MFkQWKoqzZj8t9bU7>

Google 表單 QR-Code：

九、收費標準：參訓免費。

十、課程當天如遇颱風、地震、重大傳染性疾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課程順延，本會將另行通知及公告。



十一、課程內容：

日期/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第一週 115/08/07(五) 09:00-11:50	信託介紹篇： 一、信託緣起；二、何謂信託； 三、信託法架構介紹	信託公會 陳香吟副秘書長
13:30-16:20	四、信託關係人與信託監察人的權利義務 五、以信託業為受託人的好處；六、Q&A	
第二週 115/08/14(五) 09:00-11:50	信託業務篇： 一、金錢信託；二、保險金信託 三、有價證券信託	信託公會 葉姿君專員
13:30-16:20	四、不動產信託；五、安養信託(含預開型)； 六、信託稅制簡介；七、Q&A	
第三週 115/08/21(五) 09:00-11:50	信託操作篇： 一、信託契約重點簡介(以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為例) 二、信託專款專用及彈性給付功能 三、如何執行財產信託及應注意事項-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財產信託為例	信託公會 陳美吟組長
13:30-16:20	四、財產交付信託後面對的稅賦注意事項 五、Q&A	
第四週 115/08/28(五) 09:00-11:50	信託監察人介紹篇： 一、信託法有關信託監察人之規定(含權利義務、資格條件、報酬等) 二、民法監護制度介紹 三、民法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差別	信託公會 張大為組長
13:30-16:20	四、運用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注意事項 五、監護人及輔助人信託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六、Q&A	
第五週 115/09/04(五) 09:00-11:50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篇： 一、社福團體如何協助民眾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二、財產信託對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智障者家長總會 黃宜苑督導
13:30-16:20	三、社福團體為擔任信託監察人針對會務章程與相關辦法之準備 四、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訓練與收費標準 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資源與常見 QA	
16:30-16:50	綜合座談	信託公會 陳香吟副秘書長 智障者家長總會 黃宜苑督導